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全耀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娟娟

被告 山水森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5,7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39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5,75

01 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2,005,75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+起訴前
03 利息5,753元=2,005,7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
0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99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
07 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特此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張祐誠

16 附表：新臺幣

17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200萬元	113年12月5日	113年12月25日	(21/365)	5%	5,753.42元
四捨五入後計						5,753元